

证券代码：000761、200761

证券简称：本钢板材、本钢板 B

公告编号：2021-049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885,060,60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本钢板材、本钢板 B	股票代码	000761、2007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德胜	陈立文	
办公地址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路 16 号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路 16 号	
电话	024-47827003	024-47828980	
电子信箱	bgbcdm@163.com	bgbclw@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588,128,212.14	22,184,537,260.05	7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08,798,167.91	254,644,204.33	76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99,142,563.30	239,885,472.54	81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24,916,220.03	-151,475,707.08	1,106.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07	7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07	7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8%	1.30%	8.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4,752,065,169.98	65,007,470,749.20	-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246,599,850.13	21,018,296,389.10	10.6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4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2.02%	2,409,628,094		质押	1,577,545,000
					冻结	108,326,179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华润深国投—华润信托—兴晟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76%	184,842,883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庆 229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76%	184,842,883			
国寿安保基金—工商银行—国寿安保—华鑫信托定增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76%	184,842,883			
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82%	148,528,983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37%	14,366,61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0%	11,541,08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4%	9,490,396			
华润元大基金—华泰证券—华润元大基金润泓兴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3%	8,990,023			

吕锐军	境内自然人	0.21%	8,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华润元大基金—华泰证券—华润元大基金润泓兴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8,990,023 股；吕锐军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8,000,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钢转债	127018	2020 年 06 月 29 日	2026 年 06 月 28 日	675,125.68	第一年为 0.6%， 第二年为 0.8%， 第三年为 1.5%， 第四年为 2.9%， 第五年为 3.8%， 第六年为 5.0%。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3.25%	66.85%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8.32	4.3

三、重要事项

2021年4月15日公司接间接控股股东本钢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获悉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重组本钢集团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重组尚处于筹划阶段，方案确定后尚需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本钢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2021年8月18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省人民政府联合下发通知，同意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对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由辽宁省国资委向鞍钢集团无偿划转本钢集团51%股权。本次划转尚需履行必要的程序，能否获得有关

批准以及本次划转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本钢集团51%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公告》。

2021年8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之无偿划转协议》。根据《无偿划转协议》，辽宁省国资委将向鞍钢集团无偿划转其持有的本钢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本次划转完成后，鞍钢集团将持有本钢集团51%股权，本钢集团将成为鞍钢集团控股子公司，鞍钢集团通过本钢集团、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81.07%的股份。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仍为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和8月2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本钢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暨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书》、《收购报告书》。